

建筑消防设施 委托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宁市青龙学校消防检测

甲 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云南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合同签订地点：青龙街道办事处



建筑消防设施委托检测合同书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云南省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发改委关于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服务费暂行收费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南省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宁市青龙学校消防检测。
2. 工程地点：安宁市青龙街道。
3. 工程面积：28860 m²。

二、合同范围

1. 本合同检测范围：

- (1) 建筑防火；
- (2) 消防给水系统；
- (3) 消火栓系统；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5) 灭火器；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9) 防烟、排烟系统;

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建筑工程项目所设置的消防设施的安装质量功能和电气设施消防安全进行检测, 并出具消防设施和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3. 检测依据是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规范要求。

三、检测依据的规程、相关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DB53/205-2006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T51410-202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A588-2005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6806 -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9-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338-200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498-200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1427-202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40-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14287-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四、 合同价款

1. 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为: 1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 该款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资金来自于财政拨付, 由于财政拨款程序繁杂等导致的迟延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款项只能由乙方财务人员或公司委托代理人收取, 款项应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 本合同收取的费用仅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的费用, 如果甲方以有一个以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其他原因为由, 导致要乙方出具一份以上的检测报告, 则超出份数的检测报告必须另加费用, 具体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后告知甲方, 如甲方不愿支付, 乙方有权只出具一份检测报告。

五、 乙方责任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对委托单位委托电气设施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安装质量和功能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完成现场检测, 具备出具报告条件的, 无特殊情况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不具备出具报告条件的,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书。



2. 检测单位以认真负责态度，确保不漏检，不误检；

3. 恪守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做到数据准确，评判科学、定性公正；

4. 检测单位按约定时间进行检测作业，检测完毕后1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供整改意见书一份；

5. 委托单位完成整改后，接到复检通知7日内提供复检服务，第一次复检不收费，第二次以后的复检，按复检项目收取费用并加收外出检测费用；

6. 检测单位应如期对委托单位进行检测或复检，不得耽误委托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

7. 检测单位技术服务期限为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终止时间为本合同工作全部结束时间。

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电气及消防设施相关图纸和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另做与本合同无关的他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应对消防检测技术服务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做好检测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作业，负责检测现场自己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甲方责任

1. 委托单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电气及消防设施相关图纸和资料及其他应当告知事项，如因委托单位未能如实提供，导致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发生偏差的，由委托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及相关费用。

2. 委托单位必须在项目具备检测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通知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并派相关人员配合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

3. 委托单位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配合检测单位开展正常工作。

4. 委托单位根据整改意见书，应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检测单位复查复检。

5. 委托单位用电设备及负荷发生变更后，应对有可能导致安全问题的设备及时跟踪监测，以确保消防安全。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测工作，乙方履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旦签订，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和变更合同，不得单方要求更改合同价款，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同等价款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在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期间擅自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

3、乙方未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以外，还可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继续赔偿。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双方必须另行盖章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在本合同文本上直接进行删改或添加均属无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服务有效期1年，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云南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 户：48442000018019000255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288226554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恒旺广场 1 号楼 315

室

电子邮箱：286453338@qq.com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